

证券代码：873790

证券简称：万邦石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公开、透明和规范地使用。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办理，财务管理中心应当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该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二十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在审议该事项时还需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二十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募集资金可以从专户转出：

- （一）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
- （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
- （三）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本制度第十一条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控部门定期核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实际管理，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